**附件一：**

**投标登记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银湖湾滨海新区碧道工程（一期）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二次）

投标单位（盖公章）：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填写投标人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 (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填写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 (填写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
| (填写手机号码) | (职称证及证书号) |
|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填写施工负责人姓名) | (填写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
| (填写手机号码) | (注册证及证号) |
| **审核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 **2022年 月 日** | **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签名** |  **2022年 月 日** |
| 序号 | 项目 | 内页码 | 投标登记提交资料要求 | 审核情况 |
| (招标代理机构填写) |
| 1 |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须提供所在单位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办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及其所在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原件和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须共同授权联合体任一方单位人员为委托代理人） |  | 原件备查 |  |
| 2 |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资质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 原件备查 |  |
| 3 | 提供联合体施工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银行盖章确认）原件和复印件 |  | 原件备查 |  |
| 4 | 项目总负责人：市政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在所在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  | 原件备查 |  |
| 5 | 设计负责人：市政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资格、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在所在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复印件 |  | 原件备查 |  |
| 6 | 施工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必须在广东省内注册，广东省外注册的须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的，须提供其公开证明打印件）、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原件和复印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在所在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2021年8月至 2022年1月）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单位提供） |  | 原件备查 |  |
| 7 |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企业 |  |  |  |
| 8 |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  | 原件 |  |
| 9 | 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 | / | 原件，单独提交 |  |
| 10 | 投标登记资料一览表（一式两份） | / | 原件，单独提交 |  |

注:

1. 本表须打印在一张纸(正面及背面)，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登记资料一式两份（应用A4纸进行复印），且应编制投标登记资料的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名称）、联系人、联系人移动手机、电子邮箱）、目录装订成册；
2. 所有资料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第1点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联合体双方各自签字盖章外，其他所有资料的复印件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3. 以上所投入人员中设计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其他按招标文件执行），且投标登记与递交的投标文件必须一致。提供上述所有资料的原件（含第二代身份证）现场核查，第1～8项按顺序装订成册，第9、10项单独提交；
4. 如上述提供的证书为电子证书的，彩色打印视为原件；
5. 投标人对以上投标登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经审查符合要求后方可参与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资料必须完整真实一致，如被发现有任何虚假、隐瞒、不符合要求者，将不予受理。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某成员单位名称） 负责设计方面的工作，（某成员单位名称） 负责施工方面的工作。

5、联合体主办单位提出支付申请时，不需经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确认；联合体成员单位提出支付申请时，需经联合体主办单位签章确认。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